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後項第(一)、(二)項所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証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部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核決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公司間,不受此限。

3、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3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若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四)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五)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